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3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修订《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二条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 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p>	<p>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p> <p>(一) 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p> <p>(二) 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p>

<p>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p> <p>（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应当分开选举；</p> <p>（二）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p>	<p>（三）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向股东大会提出非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的议案，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p> <p>提名人在提名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之前应当取得该候选人的书面承诺，确认其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或监事的职责。</p> <p>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并对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符合独立性和担任独立董事的其他条件作出公开声明。</p> <p>公司选举二名及以上董事或者监事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度。</p> <p>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累积投票制的具体操作细则如下：</p> <p>（一）与会每个股东在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可以行使的有效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乘以应选董事或者监事的人数，其中，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p>
---	---

	<p>(或者监事) 候选人, 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p> <p>(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但其对所有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四) 投票结束后, 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 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或者监事)。</p>	<p>应当分开选举;</p> <p>(二) 每个股东可以将所持股份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一位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 也可分散投给任意的数位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p> <p>(三) 每个股东对单个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所投的票数可以高于或低于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并且不必是该股份数的整倍数, 但其对所有董事 (或者监事) 候选人所投的票数累计不得超过其持有的有效表决权总数;</p> <p>(四) 投票结束后, 根据全部候选人各自得票的数量并以拟选举的董事或者监事人数为限, 在获得选票的候选人中从高到低依次产生当选的董事 (或者监事)。</p>
<p>第一百条</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 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p>	<p>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p> <p>除下列情形外, 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 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 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或者 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 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 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p>

	<p>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存在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除外。</p> <p>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两个月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p>
<p>第一百〇七条</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p> <p>（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p> <p>（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p> <p>（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p> <p>（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p> <p>（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p> <p>（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p> <p>（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p> <p>（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p> <p>（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p>

	<p>(九)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p> <p>(十)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二)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三)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四)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五)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会秘书; 根据总经理的提名,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 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p> <p>(十一) 制定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标准预案;</p> <p>(十二)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p> <p>(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p> <p>(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p> <p>(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p> <p>(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p> <p>(十七)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 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p>
<p>第一百二十四条</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p>	<p>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 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各专门委员会的成员应为单数并不得少于三名。其中,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p>

	<p>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的成员中独立董事应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当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应为会计专业人士，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第一百二十五条</p>	<p>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 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2) 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1)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2)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3) 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4)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p>	<p>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一) 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二) 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三)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四)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五)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二) 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三)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四) 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p>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p> <p>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p>
--	---------------------------------	--

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本次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工商经办人员办理本次修订《公司章程》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具体变更内容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登记的情况为准。

二、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日